



九

月

丛

书

四十而立

李 晓

江苏文艺出版社



四十而立

作 者:李 晓

责任编辑:黄小初

出版发行:江苏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宜兴市第二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 插页 4

字数:140,000 199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300 册

标准书号:ISBN 7-5399-0947-1/I·899

定 价:9.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原 书 缺 页

满四十岁的那天清早，有一种神秘的力量使我突然昏倒了。等那阵昏厥过去，我做出一个决定，要以自己过去四十年的经历写一篇小说。

在那之前，我已经写下了百把万字。我用去的墨水能灌满一个浴缸，涂过的稿纸摞在一块差不多有一层八十年代粗制滥造的楼面那么高，那些稿纸中大半被编辑老师们扔进了垃圾箱，另一小半则印成了铅字，刊登在全国各地形形色色的杂志上。可能有些长年出差、在候车室里靠小报打发时光的人还记得起我的名字，大言不惭地说，我好歹也能算是个作家了。

在我已发表的小说里，主人公常以第一人称出现，不过那并不是我。我只是用自己的口吻来讲述别人的故事，讲述我的朋友，同事，朋友的同事，同事的朋友们的故事。虽然我认为他们的故事绝不比我的更精采、更能动人心弦，但我却从未想过要披露自己。理由很简单，我曾某部电视剧中听到过这样一段对话：有个文学青年刨根问底地打听父母当年的交往经过，可被他母亲狠狠

四十而立

训斥了一通，那母亲骂儿子太没出息，满脑子光想着把爹妈端出去卖钱。我不希望有一天我妻子也拿着本封面花里胡哨的杂志去对我老娘说：你瞧你的宝贝儿子，把我们一家全卖了。

至于我为什么最终还是决定粉墨登场，理由也很简单，那就是我所有的朋友同事的故事都让我给卖完了，而那些尚未向我敞开过心扉的人，又对我满怀戒心，见到我就像见到瘟疫，惟恐躲避不及。

此外，我还意识到我已经到了不惑之年。有位编辑告诫过我：在当今文坛上，一个人如果过了四十岁还没出名，那他就永远出不了名了。

我告诉一位学法律的小青年，在下一部作品中我将自导自演，再现我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坐牢以及出狱后的那段往事。“老兄，不是我有意扫你的兴，”他说，“对你们那些苦难史我们早已腻味了，你就不能写点别的？比如说永恒的爱情。”

小伙子是我的邻居，就住在我家那条弄堂靠进口的四层楼上。每天我上下班都要从他窗下经过。要是他没关窗，我还时常能听到从四楼飘落下来的沙哑歌声。

他说他对“文革”早已腻味了，可倒不妨碍他跟卡拉OK的节奏一个劲地猛唱“我们心中的红太阳”。

实际上，我并没有打算编写忆苦思甜的教材，我沒那方面的特长。我之所以要写“文革”，是因为我在那时代活过，而且活得有故事。仅此而已。要是我活在明朝，我想我会写一两本类似《金瓶梅》或者《玉娇梨》那样的小说，要是活在宋朝，我一准去写话本，可如果活在汉代，那我多半一事无成。吟诗作赋同样不是我的特长。

那位喜欢唱歌的小伙子也曾活在“文革”时代，不过是躺在摇篮里。我唱“红太阳”的时候，他刚出世，也还没搬到我们这条弄堂。那时住在四层楼上的是一个三十多岁的老姑娘，她的姓名我已经忘了，但她的外号我还牢牢记得。那会儿，每当她把一位男友领进我们弄堂，我和跟我一般大的男孩子总尾随在后面大声地喊：“花痴，花痴。”

老姑娘的长相教养都还不错，她谈过无数次恋爱，可都没有成果，所以我们只看到她不断地换上街散步的伙伴。这并非因为她确实在性心理方面存在着那种障碍，而是因为她有个正在坐牢的爸爸，男士们一听说这事便扭头而去。她后来接受了教训，谈对象先不透露家底。她结识了一个男友，两人性情相合，也产生了感情，直到谈论婚嫁时，她才向对方公布自己的身世。我听说那男的沉默了一会，随即告辞回家。他并没有嫌弃老姑娘，只是觉得这件事来得太突然，需要冷静地想一想，至少他

后来对我们弄堂里的人是这么说的。他慢慢吞吞扶着楼梯一层层往下走，可老姑娘却选择了一条捷径。在三楼与二楼之间男士听见一声低沉的响声，他以为那是街上驶过的汽车爆了轮胎，等下了楼走到弄堂口时，他才发现几个脸色发白的男孩子围站在一堆黑乎乎的东西旁边，一面用手指着四楼上那扇打开的窗。

那群在尸体边围观的人里有一个是我的弟弟，但没有我。当时我正像老姑娘的父亲一样，双臂抱膝，目光呆滞地坐在牢房中。

我从没有把这件事视作“文革”的苦难史，我把它归纳为永恒的殉情，不牵涉任何政治因素，祝英台照样一头撞向坟墓，少年维特照样把手枪对准自己脑门。这样的事，过去发生过，今天在发生，往后还将继续发生。如果我弟弟不曾活灵活现地对我描绘过溅落在弄堂口的鲜红的血和乳白色的脑浆，我本来倒很愿意把它写成一篇哀怨凄绝的浪漫故事。

其实我也没把“文革”视作苦难，我把它看成是一阵风浪。出海航行免不了会遇上风浪。有艘叫德意志的船遇到过第三帝国的兴起和衰亡，有艘叫美利坚的船遇到过越战。海上的气候变幻无常，如果怕风浪，最好是不要上船。

在我发表了处女作之后，我曾收到一份某个自学成才协会寄来的调查表，调查表上列有十大栏目，分别涉及到遗传、性格以及兴趣爱好各个方面。那种调查肯定不是该协会首创，至少我知道革命导师马克思和妻子燕妮就填过类似的表格。我还记得马克思是这样填的：最喜欢的颜色——红色；最喜欢的格言——斗争。

在“你最喜爱的颜色”那条目下，我也填了红色；在“你最喜欢的歌曲”那条下，我写了“我们心中的红太阳”。

对于我，坐一次牢还不光是经受风浪，简直可以说是机遇，它不但让我发现了自己的潜在能力，还给了我使潜能得以发挥的素材。就是在那间不过六七平方却挤了六七个人的小房间内，我养成了讲故事的习惯，当初只是为了消磨时光，久而久之我却从中找到了生活目标。十几年后，我认真攻读了一本厚厚的文学史，那时我才恍然大悟，原来世界上任何一种文学样式，其实都是从说书开始的。

当年我讲过的故事，几乎都能在那部文学史里查到。我讲过《封神榜》、《隋唐演义》，也讲过《基督山恩仇记》，除了通俗小说，我还试图让难友们欣赏真正的文学名著。我给他们讲过莎士比亚和托尔斯泰，只是由于记

忆的关系做了某些取舍。比如《安娜·卡列尼娜》，我不是从托翁那段“幸福的家庭大体相像，而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的名言开始的，我的开场白是：“话说在北方的俄罗斯，有一个安娜卡列尼……”

前两年，我在街头碰上一位过去同牢房的难友，他开了一家小饭馆，以善于创新闻名于美食界。旧友重逢，自然倍感亲切，他请我去他的店里吃饭。在等上菜的时候，他突然对我说：“老弟，你还记得你给我们讲过的安娜卡列尼吗？”

“当然记得，怎么啦？”我说。

“后来我把那本书买来看了一遍，唉呀，那什么东西，写得乱七八糟，比你那时讲的故事可差劲多啦。”

放眼我们这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要不再望远些，放眼整个当今世界，可曾有哪个从事写作的人，享有过这样的荣耀！

二

在我构思这篇小说的时候，文坛上有一个常为人提及的名词，叫新写实主义。这是继浪漫主义、现实主义、

两结合、反思、寻根、新潮文学、形式主义之后的一种文学时尚，其实与主义无关。我想追随新写实的原则来完成自己的作品，我以为小说跟服装没什么太大的区别，新的就是好的。

根据这个原则，我将开门见山，在卷首就报清我的身世。

我，李大明，于1950年1月2日出生在上海红房子产院。那天在红房子产院总共有七十八位产妇，诞生了七十九个婴儿，其中就有我和我弟弟。我们是双胞胎。

那产院被称为红房子，是因为它的砖墙和屋瓦都是红色的。当时在上海有两家红房子，另一家是法式西菜馆。红房子西菜馆比红房子产院名声响亮得多，在希尔顿、波特曼那些大酒店落成之前的几十年里，它一直是上海可能还是全中国最棒的西菜馆。

因此，当我告诉一个当编辑的朋友我出生在红房子时，他本能的反应就是问我：“怎么，你父亲是那儿的厨师？”

事实上我没有父亲。这是说，我出生后没见过有这么个人。据我母亲说，他在我 and 弟弟出世前就死了。她说他是淹死的，又说他是醉死的，一度把我们兄弟俩搞得稀里糊涂。后来她综合了两种说法，说我父亲是喝醉

了酒，掉进了让人偷去窰井盖的下水道，十天之后，尸体才在黄浦江中浮了起来。

显然，我的想像力都是从母亲那儿继承来的。

1950年1月2日，在父亲落水约八个月之后，母亲突然感到肚子疼痛难忍。那天还没到她的预产期。她叫了辆三轮车，只身来到红房子产院。医生给她做了检查，说胎儿位置不对，可能让脐带缠住了脖子，必须立刻做剖腹手术。

母亲被送上手术台，医生只给她施了半身麻醉，因此她对手术的过程了如指掌，也听见了手术室里所有人对她及对我们的评论。她还记得在肚子被划开后，有个女护士说：“瞧，是个男孩。”有个男人说：“这儿还有一个。”另一个女人说：“看不出来，她的腹部不怎么大嘛。”接着，母亲感觉到有两双手伸进了她的腹腔，一阵剧烈的撕痛，好像五脏六腑突然被人掏空了，她晕了过去。

等再醒来，母亲已经躺在病房里。同房间的另外几张床边，柜头上都放着鲜花和盛满鸡汤的瓷罐，殷勤的丈夫守在产妇身旁，可我妈的身旁和床头柜上却一无所有。到了傍晚，护士长把两个同样大小同样红扑扑的肉团抱到母亲的床前，母亲不由自主地掉下了眼泪。她问护士长，这两个小生命中，是哪一个先降临到人世。

护士小姐愣住了，她看了看左臂弯，又看看右臂弯，

显然对此并无把握。过了一会儿，她随意指着其中的一个说，就是这个吧。于是我母亲在她指出的婴儿手腕上系了一根红线。

手上系着红线的男婴就是我。

请注意，在本文中，凡是出现那个被我称作弟弟的人，很有可能他倒是我的哥哥。

接着报我的身世。

我1950年出生，1954年进幼儿园，1957年上小学，1963年上中学，1966年文化革命开始，我过了两年无所事事的生活，1968年我被分配到金鸡食品厂当工人，没多久又坐了牢，1970年我获释出狱，1978年洗清一切罪名，1983年我发表了处女作，同年结识了现在的妻子，1985年我结婚成家，再过五年，满了四十岁，我开始回顾自己的一生。

这份履历表的前面一半完全适用于我的弟弟李小明，但是他没有进工厂，也没坐过牢。1968年他去安徽农村插队落户，1978年调回上海。那以后他成了自由职业者，在建筑工地打零工，在街头给旅游者拍照，当过小贩，倒过香烟。他最后一项事业是炒卖国库券和股票。1990年，在也满了四十岁的时候，他被送进精神病院，很可能就要在那里度过他的余生。

弟弟和我属于同卵孪生的双胞胎，就是说我们比一般的兄弟要亲密得多。我们根本无须用语言或眼色进行交流，我和他之间存在着一种神秘的心灵感应。如果他受到某种强烈的刺激，我总能立刻感觉到，反过来也是一样。他被送进疯人院后，常常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全家好端端地坐着吃饭，猛然间有一个人会从桌旁蹦起来。

“怎么啦爸爸，”小女儿问我，“你吃到苍蝇了吗？”

“没有，”我揉着屁股说，“他们又给你叔叔打了一针。”

我母亲名叫金丽明，生于1925年。她双亲死得很早，因此她十几岁就自立谋生了。她是个中学音乐教师，这是她毕生从事的职业。她无党无派，跟政治毫不搭边。小时候她常去教堂，那也并非是她笃信基督教，只不过因为喜欢唱诗班的歌声。

母亲的前半生平静如池水，唯一的风波就是父亲的死。我们懂事以后，她才把这段故事告诉我和弟弟。那时已经时过境迁，我也看不出她内心的创伤是不是很重。她对我们说，出事那天她和爸爸相约在电影院看电影，可是等到电影散场，她身边的座位还空空如也。她想我爸爸准是遇到了什么麻烦，但没料到会是那种麻烦。

在后半生里，母亲生活中风波稍稍来得多了些。她

经历了文化大革命，那是个教师挨学生训的时代。她目睹一个儿子被抓走，后来又把另一个儿子送进精神病院。在我坐牢弟弟去乡下插队的那几年，她的处境可以说是凄凄惨惨戚戚，不过话说回来也没什么大不了，这是那年头无数母亲的共同命运。

前几年我有幸看了母亲说的那部电影，那是四十年代拍的美国娱乐片，片名叫《出水芙蓉》，里面有许多泳装女郎戏水的热闹场面。我一边看那些漂亮的外国少女，一边想着父亲，我摆脱不掉这样一个念头：当她们像鱼一般跃入池中的时候，我父亲却掉进了黑咕隆咚的下水道。

关于父亲，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只知道这点情况。

有句俗话是这么说的：人生最大的不幸有三种，幼年丧父，中年丧妻，老年丧子。可对我和弟弟却不是这样。我们从来没感觉到不幸。也许这句俗话不适用于我们俩，我们不是幼年丧父，我们丧父远在幼年之前。

小学三年级时我们班上有个同学，因为算术老不及格，常挨他爸爸打。他爸爸是个裁缝，喜欢用量布的木尺打小孩屁股。长此以往，我那个同学形成了一个怪癖，只要看到尺子，他就会想方设法把它偷过来，悄悄扔到某个找不到的地方。有一次他把图画老师的工具尺也偷

走了，扔进学校食堂的柴火堆。

我和弟弟就不必为这种事担惊受怕。

和所有的双胞胎一样，我们俩从小穿相同的衣服鞋袜，戴同样的帽子，我们两人微小的差别不是在外表，而是在性格上。我生来腼腆，不善交际，可弟弟却胆大包天，为所欲为。他会在上学路上的烟纸店要了零食，一转身却把我推到店老板面前。

“七分钱。”那老板说。我记得他有个长鼻子，戴着扁扁的老花镜。

“我又没吃，是他吃的。”我指着弟弟说。

“我才没吃呢，就是他吃的。”弟弟指着我说。

老板从柜台后俯身看着我们，他的老花镜滑到了鼻尖，镜架上的眼睛瞪得滚圆，辨认了好一阵，他失去了信心。“和我玩调包把戏，”他吼道，“等着瞧，我找你们爹讲理去！”

“你去吧，”弟弟兴高采烈说：“我们没有爹。”

可以想见，几十年后，当我们历经磨难终于长大成人，如果有那么一天母亲突然对我们说，你们的爹来了，即刻就要和你们见面，那时，我和弟弟会是多么的意外，多么的惊讶。

至于我妻子，我能说的并不太多。她属兔，比我小

一岁，生于1951年，是独生女，家境富裕，父亲曾在英国留学，母亲是个大资本家的千金小姐。这种家庭背景今天挺叫人羡慕，可在“文革”时期却抬不起头来。“文革”中她家里几经洗劫，丢失了大半财物，几乎只剩下一幢空房。不过据我弟弟的估计，光这幢空房的价值，如今已不下百万。

“现在你是有钱人了，你可别忘本啊。”我结婚后，弟弟对我这样说。那时他已经开始从事证券买卖，所以他使用的这种过时词汇只能暴露出他内心的不平衡，而我倒是听了他这番话后才意识到自己已成了某笔财富的共同继承人。我想告诉他这并非出于我的选择，事实上我生活中所有重大事件差不多都不是出于我的选择。我的生命是父母给的；我在“文革”初期闯的祸是弟弟造成的；我食品厂的工作是母亲指派的，坐牢也是母亲指派的；我的婚姻是妻子和岳母决定的，甚至连小女儿，也可以说是在她们俩学习研究多方敦督下的成果。

不过写小说，特别是这篇关于我坐牢经过的小说，却是我拿的主意，也许这将成为我一生中由自己做出的最重要的决定。

三

坦白地说，致使我坐牢的直接原因是我在弟弟的教唆下参与了偷盗学校图书馆。尽管鲁迅先生笔下的孔乙己说过“窃书不为偷”，可这观点并未被世人所接受。偷就是偷，不管偷的是什么东西，这种行为在任何年代任何地方都要受到惩罚。所以我得说我进牢房完全是咎由自取，这从另一方面也证明了我并未打算向谁倾诉什么的苦难。

我的失足以及由之而来的不幸和幸运是从1967年4月1日一早开始的。那天早上，弟弟一个劲地催我起床。这是个不祥的预兆，因为学校已经停课，我们不用上学，而且往常都是我催他起床。我从被窝里伸出了头，发现母亲已走了。我们家就一间十来平方的房，除了几件必不可少的桌椅橱柜外，只能容下一张大床。母亲把这床让给我们弟兄俩睡，自己睡在可折叠的行军床上。她清早起身便把行军床折起塞到我们床下，我们醒来，看不见行军床，就知道母亲已经出门。如果衣橱顶上的菜篮不见了，那她是去菜场买菜，如果挂在椅背的提包没